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 **本集團事務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十一月公告」)及當中提述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申請清洗豁免之公告(「豁免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之公告(「最後截止日期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十一月公告、豁免公告及最後截止日期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就有關本集團之最新進展提供最新消息。

###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

自十一月公告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無重大更新。

### **新上市申請**

誠如十一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正在準備新上市申請。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交新上市申請以供審查。

### **收購協議失效**

誠如最後截止日期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同意並簽訂確認函，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正在商討是否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訂約方是否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的最新消息。倘訂約方不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收購協議將告失效。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進一步發佈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海鷹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及薛漢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韓惠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燦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